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呂柏毅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伶

被　　告　日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依君

林榮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秀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陳依君、林榮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25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陳依君、張秀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33,3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陳依君、林榮徹連帶負擔百分之9，餘由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陳依君、張秀鑾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42,000元、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,78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和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8日邀同被告陳依君、林榮徹(下逕稱姓名)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日和公司可申請之授信額度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為限，並由陳依君、林榮徹於前開額度內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日和公司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額度內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於110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得480,000元、1,200,000元，授信均期間自110年12月10日至115年12月10日止，其中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利率按固定利率1.5%計息，另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之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加碼1.605%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3.345%)，每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(下合稱第一筆借款)。

㈡日和公司於111年12月7日邀同陳依君、被告張秀鑾(下逕稱姓名)與原告簽定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日和公司可申請之授信額度合計以25,000,000元為限，並由陳依君、張秀鑾於前開額度內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日和公司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額度內，陸續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如下：

1.於112年1月17日借得7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，授信期間均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加碼1.605%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3.345%)，每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(下合稱第二筆借款)。

2.於114年9月9日借得9,100,000元、3,900,000元，授信期間均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.867%(逾期時年利率為3.545%)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，自調整日隨同調整，並於每月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(下合稱第三筆

借款)。

㈢上開第一至三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日和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1月10日即未再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日和公司償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8,958,3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陳依君、林榮徹為第一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陳依君、張秀鑾則為第二、三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各應與日和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日和公司、陳依君、林榮徹應連帶給付原告1,625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2.日和公司、陳依君、張秀鑾應連帶給付原告17,333,3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、郵件回執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日和公司、陳依君、林榮徹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及請求被告日和公司、陳依君、張秀鑾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。

四、據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	備註
1	1,300,000元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即第一筆借款
2	325,000元			
小計：1,625,000元				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	備註
3	3,033,322元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即第二筆借款
4	1,300,000元			

5	9,100,000元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即第三筆借款
6	3,900,000元			
小計：17,333,322元				